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要保書

113.07.12(113)華產企字第155號函備查
114.03.07(114)華產企字第1140000163號函備查

要保號碼：

保單號碼		憑證號碼 (內部作業欄位，不需填寫)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護照號碼																																																																									
要保人	姓名 (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電子信箱	(必填)										電子保單					☐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					繳費方式					☒ 信用卡																																																					
保險期間 (內部作業欄位，不需填寫)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每次賠償責任期間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保險內容及保險金額 (每人/新臺幣元)																																																																																					
承保範圍		計畫一：國內外旅遊						計畫二：國外旅遊						計畫三：國外旅遊						計畫四：申根國家旅遊						計畫五：國外旅遊																																																											
承保年齡		15足歲以下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74歲(含)	20~69歲(含)		15足歲以下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74歲(含)	20~69歲(含)		15足歲以下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74歲(含)	20~69歲(含)		15足歲以下	15~79歲(含)	15~74歲(含)	20~69歲(含)		15~74歲(含)	20~69歲(含)																																																											
組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責任保障	1	個人責任保險		10萬 / 限額						10萬 / 限額						10萬 / 限額						10萬 / 限額						10萬 / 限額																																																									
傷害保險	2	旅行平安保險		60萬	100萬	300萬	500萬	800萬	1,000萬	60萬	100萬	300萬	500萬	800萬	1,000萬	60萬	100萬	300萬	500萬	800萬	1,000萬	60萬	300萬	500萬	800萬	1,000萬	500萬	800萬	1,000萬																																																								
	3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6萬	10萬	30萬	50萬	80萬	100萬	6萬	10萬	30萬	50萬	80萬	100萬	6萬	10萬	30萬	50萬	80萬	100萬	150萬				50萬	80萬	100萬																																																									
海外突發疾病(甲型)	4	住院醫療保險金		---						6萬						10萬						30萬						50萬						100萬 (歐洲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150%)				---																																															
		門診醫療保險金		---						300						500						1,500						2,500						4,000						5,000						5,000 (歐洲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150%)				---																																			
		急診醫療保險金		---						600						1,000						3,000						5,000						8,000						1萬						600						1,000						3,000						5,000						8,000						1萬						1萬 (歐洲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150%)			
海外突發疾病(乙型) (承保範圍含法定傳染病)	5	住院醫療保險金		---						---						---						---						---						---						50萬						80萬		100萬																																					
		門診醫療保險金		---						---						---						---						---						---						2,500						4,000		5,000																																					
		急診醫療保險金		---						---						---						---						---						---						5,000						8,000		1萬																																					
旅行綜合保險	6	食物中毒慰問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7	家屬看護費用		---						---						10萬 / 限額						10萬 / 限額						10萬 / 限額																																																									
	8	劫機事故		---						---						5,000 / 日						5,000 / 日						5,000 / 日																																																									
海外急難救助	9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						---						---						15萬 / 限額						15萬 / 限額																																																									
	10	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						---						---						6萬 / 限額						6萬 / 限額																																																									
	11	醫療轉送費用		---						---						---						150萬 / 限額						150萬 / 限額																																																									
	12	遺體運送費用		---						---						---						20萬 / 限額						20萬 / 限額																																																									
	13	喪葬費用		---						---						---						10萬 / 限額						10萬 / 限額																																																									
投保計畫三~計畫五者，旅行不便保險方案擇一投保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方案別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旅平保險保額為800萬、1,000萬可選購)																																																														
	14	班機延誤	3,000 / 每4小時，6,000 / 限額										5,000 / 每4小時，1萬 / 限額										6,000 / 每4小時，1.2萬 / 限額																																																														
	15	旅程取消	3萬 / 限額										5萬 / 限額										6萬 / 限額																																																														
	16	行李延誤	2,000										5,000										8,000																																																														
	17	行李損失	5,000										8,000										8,000																																																														
	18	旅程更改	2萬 / 限額										3萬 / 限額										6萬 / 限額																																																														
	19	旅行文件損失	5,000										5,000										6,000																																																														
附加條款	20	班機改降	2,000 / 定額										3,000 / 定額										5,000 / 定額																																																														
	21	信用卡盜用	2萬 / 限額										3萬 / 限額										5萬 / 限額																																																														
總保險費 (每人/新臺幣元)		依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天數及人數計算										華南產物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理賠上限最高新臺幣貳百萬元																																																															

被 保 險 人 基 本 資 料 (限 要 保 人 親 屬)								
序號	被保險人 姓名暨簽名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護照號碼	手機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身故受益人姓名 /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未指定則以法定繼承人定之)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1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本人	
2	詳旅行綜合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 是， ☐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倘要/被保險人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益人聯絡地址					受益人電話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同要保人					☐ 同要保人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 本人 (被保險人) 同意華南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三)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同意華南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四)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同意華南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五)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華南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華南保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華南保險仍承保者，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華南保險者，同意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本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 知悉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均得於填寫要保書前至華南產險官網查詢；於填寫要保書時，已於簽署前詳細審閱上開文件，且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特於下方欄位簽名。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名稱 / 代號	保源代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實駐代碼	招攬人員親簽 / 招攬人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業務員	經手人
旅遊Easy卡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限要保人親屬)								
序號	被保險人姓名暨簽名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護照號碼	手機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身故受益人姓名 /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未指定則以法定繼承人定之)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1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2			年 月 日				☐ 父母 ☐ 子女 ☐ 配偶	
3			年 月 日				☐ 父母 ☐ 子女 ☐ 配偶	
4			年 月 日				☐ 父母 ☐ 子女 ☐ 配偶	
5			年 月 日				☐ 父母 ☐ 子女 ☐ 配偶	
6			年 月 日				☐ 父母 ☐ 子女 ☐ 配偶	
7			年 月 日				☐ 父母 ☐ 子女 ☐ 配偶	
8			年 月 日				☐ 父母 ☐ 子女 ☐ 配偶	
9			年 月 日				☐ 父母 ☐ 子女 ☐ 配偶	
10			年 月 日				☐ 父母 ☐ 子女 ☐ 配偶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 是, ☐ 否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倘要/被保險人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益人聯絡地址					受益人電話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 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同要保人					☐ 同要保人			



第4頁，共6頁

----- 以下由招攬業務員填寫 -----

華南產物保險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要/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國籍 (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	職業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家庭年收入(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要保人資料確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 增加保障 ☐ 房屋貸款	☐ 風險移轉 ☐ 其他：	☐ 子女教育經費	☐ 50萬元以下 ☐ 151-200萬元	☐ 51-100萬元 ☐ 201萬元以上	☐ 101-150萬元
被保險人資料確認	☐ 同要保人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 增加保障 ☐ 房屋貸款	☐ 風險移轉 ☐ 其他：	☐ 子女教育經費	☐ 50萬元以下 ☐ 151-200萬元	☐ 51-100萬元 ☐ 201萬元以上	☐ 101-150萬元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 增加保障 ☐ 房屋貸款	☐ 風險移轉 ☐ 其他：	☐ 子女教育經費	☐ 50萬元以下 ☐ 151-200萬元	☐ 51-100萬元 ☐ 201萬元以上	☐ 101-150萬元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 增加保障 ☐ 房屋貸款	☐ 風險移轉 ☐ 其他：	☐ 子女教育經費	☐ 50萬元以下 ☐ 151-200萬元	☐ 51-100萬元 ☐ 201萬元以上	☐ 101-150萬元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 增加保障 ☐ 房屋貸款	☐ 風險移轉 ☐ 其他：	☐ 子女教育經費	☐ 50萬元以下 ☐ 151-200萬元	☐ 51-100萬元 ☐ 201萬元以上	☐ 101-150萬元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 增加保障 ☐ 房屋貸款	☐ 風險移轉 ☐ 其他：	☐ 子女教育經費	☐ 50萬元以下 ☐ 151-200萬元	☐ 51-100萬元 ☐ 201萬元以上	☐ 101-150萬元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 增加保障 ☐ 房屋貸款	☐ 風險移轉 ☐ 其他：	☐ 子女教育經費	☐ 50萬元以下 ☐ 151-200萬元	☐ 51-100萬元 ☐ 201萬元以上	☐ 101-150萬元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 招攬時是否親晤被保險人：☐是 ☐否
- 招攬時是否向要保人(單位)/被保險人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是 ☐否
- 本契約是經由：☐陌生拜訪 ☐原已相識 ☐朋友/保戶介紹 ☐要/被保險人主動投保 ☐其他：_____
- 本次所招攬新契約要保人保費來源：(可複選) ☐薪資 ☐股票或基金 ☐房租或利息 ☐舊保單解除或終止契約 ☐貸款或保單借款 ☐營業收入 ☐其他_____
- 要保人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否 ☐是
- 要保書上是否確係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簽名或要保單位正式章確認：☐是 ☐否
- 是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是，記載於要保書或名冊 ☐否
- 是否確認要保人(單位)/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及受益人之身份，並核對要保書填載內容確實無誤：☐是 ☐否
- 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投保險種、保險金額的相當性(適合度)：☐是 ☐否
- 是否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是 ☐否
- 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否 ☐是，若是，請說明公司名稱：_____
- 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為誰，請說明：☐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_____
-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是 ☐否，若否，請說明原因(並請保戶於要保書受益人欄位註明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否 ☐是，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否 ☐是，若是，請說明 _____
-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否 ☐是
- 業務人員補充說明(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_____

(113.11版)

※本業務員報告書詢問事項，係由本人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時)確認無誤。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章		保經代公司簽章		日期	
------	--	--------	--	---------	--	----	--

華南產物保險投保須知 (112.05版)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13.12版)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險契約審閱期：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華南產險＞關於華南產險＞公開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商品)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 3 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華南產險＞關於華南產險＞公開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商品) 查閱。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行銷(〇四〇)（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一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形、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台端。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及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規定，台端之姓名及地址(含電郵地址)將依法提供予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10850 免付費專線。